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或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任何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有關買賣 AGNITA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 41.5% 及
轉讓提供予 AGNITA LIMITED 之股東貸款以及
註銷 AGNITA LIMITED 之 8.5% 已發行股本之認購期權
以換取現金及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將予發行之債券之協議書**

*僅供識別

茲提述五龍、要約公司及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及五龍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gnita交易之通函，以及五龍、要約公司及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協議書（「第一份協議書」），將買賣協議項下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根據買賣協議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除非另有界定外，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經第一份協議書所修訂及補充），Agnita 交易的代價為520,000,000港元。代價15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其餘代價370,000,000港元則以向CIAM BVI或受要約公司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五龍擔保債券形式支付。

由於(i)五龍擔保債券之年期為三年，倘於Agnita交易完成後在二零一五年發行，則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及(ii)買賣協議的訂約各方的意向是受要約公司應被納入為現金代價之潛在收款方及五龍擔保債券之潛在持有人，五龍、Preferred Market、CIAM BVI及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協議書（「**第二份協議書**」），據此，對於五龍擔保債券於「二零一七年」到期的提述已以「二零一八年」取代，五龍擔保債券亦將向CIAM BVI或受要約公司或受要約公司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以及15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可支付予CIAM BVI或受要約公司。

除經第二份協議書所修訂外，買賣協議（經第一份協議書所修訂及補充）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五龍及受要約公司各自的董事會均認為第二份協議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五龍及受要約公司及其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

警告通知

五龍股東、受要約股東以及五龍及受要約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Agnita交易須待買賣協議（經第一份協議書及第二份協議書所修訂及補充）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Agnita交易未必落實進行。五龍股東、受要約股東以及五龍及受要約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五龍及受要約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婉貞

承董事會命
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五龍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受要約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受要約公司或其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受要約公司、受要約公司各自之董事或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受要約公司、其董事及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受要約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五龍、要約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或聯繫人、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五龍、要約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或聯繫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苗振國先生及謝能尹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受要約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竇建中先生（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黃斌先生（非執行董事）、陸致成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崑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龍之網址：<http://www.fdgev.com>

受要約公司之網址：<http://www.ciamgroup.com>